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在内的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2,00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等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与张洪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洪起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取得本人事先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所募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洪起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5日